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基水、吕月珍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 金额（元）	2023 年度实际发生 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关联人房屋	沈基水 ^{注1}	944,149.68	944,149.68	不适用
承租关联人房屋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 限责任公司 ^{注2}	1,380,000.00	1,380,000.00	不适用

^{注1}说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方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240.00元，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654.40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44,149.68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725.84元。按照合同约定，2023年确认的租赁费用944,149.68元。

^{注2}说明：2009年6月2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房屋面积10,992.00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租金为112万元/年，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股东沈基水收购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原签订的租赁合同仍继续有效，按照合同约定，2023年确认租赁费用1,380,000.00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23 年实际 发生金额 （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关联人 房屋	沈基水	944,149.68	0.93	944,149.68	0.93	不适用
承租关联人 房屋	合肥金城农 用车有限责 任公司	1,942,916.34 ^注	1.90	1,380,000.00	1.35	不适用

合计	-	2,887,066.02	-	2,324,149.68	-	
----	---	--------------	---	--------------	---	--

注：2024年4月24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5年，租赁期间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9年8月14日，租金2,865,141.00元/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沈基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999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成立时间：1999年2月12日

主要股东：沈基水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

经营范围：农用车及配件生产、销售、修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动产租赁；水电转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8,267.85万元，净资产7,826.38万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335.72万元，净利润为113.68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沈基水先生及其控制的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承租关联方的房屋，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